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近日，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泰华多层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泰华”）为盘活资产、优化资产结构，在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拟将拥有的部分生产设备与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以售后回租方式开展融资金额为 0.36 亿元的融资租赁业务合作，期限 2 年，按月等额支付租金。公司为债权人享有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全部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直至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本次融资租赁和担保事项在上述审议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融资租赁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1.交易对方：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 2.注册资本：350,000 万人民币
- 3.成立时间：2013 年 08 月 29 日
- 4.法定代表人：陈易明

5.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 450 号 3E 室

6.经营范围：融资租赁；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租赁业务，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医疗器械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州泰华多层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两龙横街第一工业区

3.法定代表人：柏子建

4.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 万元

5.成立时间：2006 年 06 月 07 日

6.经营范围：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机械设备租赁；投资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广州泰华多层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广州泰华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243,807,194.51 元，总负债 219,915,986.88 元，净资产 23,891,207.63 元，营业收入 302,624,165.31 元，利润总额-12,529,095.40 元，净利润-8,830,614.35 元。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租赁物：广州泰华多层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生产设备；

2.承租人：广州泰华多层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3.租赁方式：售后回租，承租人以回租使用、筹措资金为目的，以售后回租方式向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转让租赁设备；

4.融资金额：0.36 亿元；

5.租赁期限：自起租之日起 24 个月；租赁届满，承租人付清租金等相关费用后，租赁物所有权由中远海运转至广州泰华，租赁物残值转让费为 1 元；

6.租金及支付方式：租金按月支付，具体以租赁合同为准。

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广州泰华进行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将有利于其盘活资产、拓宽融资渠道及优化融资结构，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本次进行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不影响广州泰华对标的资产的正常使用，不会对其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本次进行售后回租融资租赁风险可控。

本次被担保对象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担保数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无其他对外担保。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2.37 亿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 2018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5.29%。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七、备查文件

1.202060034 号《融资租赁合同》和 202060034-2 号《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四日